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异议复核结果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(元)					确认金额(元)					不确认金额(元)					确认依据	《铺位租赁合同和场地使用合同》的解除情况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	
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				
5	梁玉玲	793,127.08	301,839.00	490,588.08	-	700.00	303,438.98	179,699.12	78,636.56	-	45,103.30	489,688.10	122,139.88	411,951.52	-	44,403.30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、银行流水	视为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7	蒋波元	1,159,144.70	563,520.00	594,224.70	-	1,400.00	439,004.61	242,660.24	166,754.01	-	29,590.36	720,140.09	320,859.76	427,470.69	-	28,190.36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、银行流水	视为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41	杨英杰	1,386,838.00	485,562.00	899,876.00	-	1,400.00	412,244.53	316,214.99	50,406.10	-	45,623.44	974,593.47	169,347.01	849,469.90	-	44,223.44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	视为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60	韦海春	398,101.28	193,382.00	204,019.28	-	700.00	191,303.54	124,823.40	43,025.42	-	23,454.72	206,797.74	68,558.60	160,993.86	-	22,754.72	银行流水、收据、委托经营合同、场地使用合同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项目有误,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98	贺泽鸿、贺清艳	265,766.90	244,203.53	21,563.37	-	-	247,156.66	141,006.43	60,623.15	-	45,527.08	18,610.24	103,197.10	-	39,059.78	-	经营合同、场地使用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收据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99	周国萍	235,047.82	215,710.50	19,337.32	-	-	218,032.74	126,005.75	54,000.25	-	38,026.74	17,015.08	89,704.75	-	34,662.93	-	经营合同、场地使用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收据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100	仇应惠	251,364.45	225,924.52	25,439.93	-	-	228,844.53	133,506.09	57,311.70	-	38,026.74	22,519.92	92,418.43	-	31,871.77	-	经营合同、场地使用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收据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103	谭辉兰	169,607.26	149,804.08	19,803.18	-	-	134,984.00	96,004.38	38,979.62	-	-	34,623.26	53,799.70	-	19,176.44	-	经营合同、场地使用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收据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104	吴美霞	249,754.18	232,980.95	16,773.23	-	-	236,268.60	141,006.43	49,735.09	-	45,527.08	13,485.58	91,974.52	-	32,961.86	-	经营合同、场地使用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收据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106	王义宝	202,622.93	181,975.66	20,647.27	-	-	167,285.23	96,004.38	40,754.46	-	30,526.39	35,337.70	85,971.28	-	20,107.19	-	经营合同、场地使用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收据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109	温素芳	864,440.00	496,000.00	317,440.00	-	51,000.00	476,014.91	287,726.21	95,389.86	-	92,898.84	388,425.09	208,273.79	222,050.14	-	41,898.84	-	经营合同、场地使用合同、物业服务合同、收据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207	汪广华	224,811.23	201,114.05	23,697.18	-	-	203,032.05	126,005.75	54,000.25	-	23,026.05	21,779.18	75,108.30	-	30,303.07	-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222	梁梅英	275,232.80	250,402.55	24,830.25	-	-	251,249.96	148,506.78	57,216.10	-	45,527.08	23,982.84	101,895.77	-	32,385.85	-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约定不符,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
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异议复核结果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(元)					确认金额(元)					不确认金额(元)					确认依据	《铺位租赁合同和场地使用合同》的解除情况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			
262	王学强	258,860.00	168,000.00	55,440.00	-	35,420.00	157,324.40	97,195.89	29,223.25	-	30,905.26	101,535.60	70,804.11	26,216.75	-	4,514.74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，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的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314	冯玉文	377,840.00	218,000.00	137,340.00	-	22,500.00	215,369.00	128,558.52	48,013.35	-	38,797.13	162,471.00	89,441.48	89,326.65	-	16,297.13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，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的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337	谢鹏	226,171.05	196,734.02	29,437.03	-	-	194,903.01	130,996.06	63,906.95	-	-	31,268.04	65,737.96	34,469.92	-	-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、电子回单	视为解除	管理人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，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的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338	叶翠怡	240,728.18	215,219.19	25,508.99	-	-	218,032.74	126,005.75	54,000.25	-	38,026.74	22,695.44	89,213.44	28,491.26	-	38,026.74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、银行流水	解除	管理人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，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的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369	关少珪	216,949.75	206,077.69	10,872.06	-	-	195,454.66	133,506.09	31,422.18	-	30,526.39	21,495.09	72,571.60	20,550.12	-	30,526.39	商铺租赁和场地使用合同、商铺委托经营合同、收款收据	解除	管理人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，但债权申报的数额、类别与合同的约定不符，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合计	7,796,407.61	4,746,449.74	2,936,837.87	-	113,120.00	4,489,944.15	2,775,432.26	1,073,398.55	-	641,113.34	3,306,463.46	1,971,017.48	1,863,439.32	-	527,993.34				